#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雄救字第21號

聲　請　人　陳俊君

相　對　人　益大商務旅館

法定代理人　洪有奇

上列聲請人與益大商務旅館間請求訴訟救助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而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依同法第109 條第2 項、第284 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又按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聲請訴訟救助者，其於聲請訴訟救助時，即應積極釋明如何缺乏經濟信用而無法支出訴訟費用，或此項支出將導致該聲請人或家屬生活發生困難（最高法院43年臺抗字第152 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目前在監服刑，無法工作，亦無財產，家中僅有年邁父親靠社會補助維持生活，無資力支出其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案號：109 年度雄補字第490 號）之訴訟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規定，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固然在監執行，惟在監執行係自由受拘束，與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仍屬二事，本件聲請人僅陳稱其現在監服刑，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云云，惟並未提出任何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復未提出其他證據釋明其若支付訴訟費用將導致其本人或家屬生活困難等情，是本件聲請尚乏其據，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珮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　王芷鈴